

证券代码：301389

证券简称：隆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7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 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 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8日）登记在册的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现有总股本比例（%）
1	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95,722,953	69.04
2	昆山群展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0,000	2.0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86,128	1.30
4	绍兴上虞汇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0.85
5	昆山双禺零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0.46
6	朱浩	1,062,000	0.37
7	昆山双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0.32
8	苏州君尚合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047	0.29
9	陈树和	819,304	0.29
10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610,000	0.22

二、 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8日）登记在册的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现有总股本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86,128	4.54
2	绍兴上虞汇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2.95
3	昆山双禺零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1.60
4	朱浩	1,062,000	1.31
5	昆山双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1.11
6	陈树和	819,304	1.01
7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610,000	0.75
8	苏州雨逸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贝澜晟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700	0.73
9	国泰高分红策略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2,600	0.67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4,077	0.55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